

##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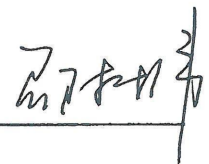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尚在实施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1年4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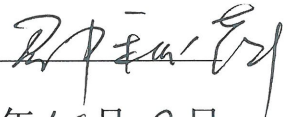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尚在实施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一致行动人：   
2021 年 10 月 2 日

##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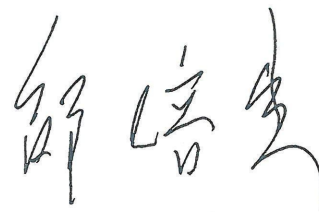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尚在实施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一致行动人：



2021 年 4 月 2 日

##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尚在实施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一致行动人：



2021年4月21日